



支持科技载体减免租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助力复工复产，科技企业帮扶“十六条”来了

本报讯(晚报记者 金恬伊) 昨从市科技局获悉,为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和稳步发展,我市推出十六条帮扶政策。

市科技局人士表示,为了加快疫情防控科技应急攻关,特开放绿色通道,优化立项程序,抓紧组织我市科研优势力量,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急需、短期内可投入实际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对于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企业,优先推荐参与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市级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全面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全流程网上办理,适当延长项目网络申报时间,对因疫情导致的项目超期结题验收的,不记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提升服务创新型企业水平,非常时期依然不能放松雄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培育,将通过线上辅导培训等措施,帮助企业把好材料审核关,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应评尽

评。“锡科贷”企业等入库审核将实行“一天一审制”,发放“锡科贷”按现有利率水平下浮10%执行。对受疫情影响出现阶段性还款困难的企业,通过线上受理申请等方式,予以无还本续贷、展期等安排,经银行同意,可办理6个月以内的“锡科贷”展期,特殊情况可延展一年。

为解决科技企业资金链问题,我市支持合作银行对疫情防控涉及的防疫物资、防疫药品、国计民生重点和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支持科技载体减免租金,并将载体减免租金涉及企业数量、受惠企业比例、减免租金额度和幅度等作为重要指标,纳入今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创载体绩效评价体系,视情给予倾斜支持。我市还将积极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对与国际组织和有关领域领先国家开展的疫情防控合作项目,优先立项支持,并鼓励高层次领军人才参加疫情防控,对在疫情防控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和外国专家等,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和相关奖项。

知识与信息共享服务也全面开放。据了解,市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全面实行线上运行服务,推进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主动对接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区域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研发与实验。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相关的研发和实验需求,企业可享受市平台提供的免费上门取样服务和费用优惠。我市还将发放科技文献电子服务卡,支持企业使用“江苏省工程技术文献信息中心无锡分中心”平台,免费检索技术文献资料。

相关部门将加强疫情对科技企业影响的分析监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帮扶,通过建立科技园区挂钩联系制度,全面摸排企业在复工复产、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科技信贷等方面困难,帮助企业协调解决。

疫情下工期延误怎么办 住建部门给出指导意见

本报讯 日前,市住建局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给出多个指导意见。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为不可抗力因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

因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及防控措施引起工期延误的,根据《合同法》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针对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工程,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承包人合理分担。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在疫情解除后,随着大量工地的集中开工,如因用工紧缺、主要建筑材料需求集中猛增,引起人工单价、设备、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按以下原则处理:一是人工单价作为政策性调整的内容,风险应由发包人承担,应予以调整。合同约定不能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按情势变更原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二是设备材料价格的风险,合同中有约定材料设备调整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原合同中未约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办法或原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办法明显显失公平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按情势变更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办法。(巫晓凌)

集中排查放射源隐患 紧把复工复产安全门

本报讯 连日来,无锡辐射监管部门未雨绸缪、主动出击,在全市范围集中排查放射源安全隐患,将排查出的4家单位22枚闲置或废弃放射源列入重点管控清单。

连日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各派出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组织开展了全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为尽可能减少人员流动,全市辐射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电话或微信群等主动与企业沟通联系、询问情况,尤其是对放射源级别较高、数量较多的企业重点“关照”,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前放射源管理与安全防护

工作。根据要求,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要确保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后再复产。

此次共排查出4家单位22枚闲置或废弃放射源。监管部门已列入重点管控清单,并将情况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根据相关要求,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三个月内,要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或返回的,要按照相关要求送至省废物库收贮。监管部门要求这些单位做好闲置废弃放射源收贮前的准备工作,一旦疫情解除,立即开展收贮。(袁晓岚)



昨天早晨,在南湖大道上,上班市民佩戴口罩骑车出行。新的一周开始,锡城返岗复工人员逐渐增多。(还月亮 摄)

企业缓缴社保实施细则出台 缓缴期最长为6个月

本报讯 从人社部门获悉,为切实助力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生产经营困难,日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满足相关条件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五大险种,缓缴期最长为6个月。

记者了解到,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需满足几种情况。从企业经营内容来看,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物流供应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转保供的相关企业皆被纳入其中。从经营情况来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

化旅游、物流运输四大类企业,申请缓缴月份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以上,且申请缓缴月份出现亏损才适用于缓缴政策。此外,受疫情影响的其他行业企业,需满足申请缓缴月份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0%以上,且申请缓缴月份出现亏损;申请时前3个月企业货币资金月均余额不足应缴社会保险费的3倍。

缓缴政策也对企业稳岗提出了要求,申请缓缴的企业近3个月来不能发生裁员或减员5.5%以内。此外,近6个月来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将无法享受缓缴政策,失信企业也不列入实施范围。

即日起3个月内,符合条

件的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人社部门工作人员提醒,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应继续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全额社会保险费,办理本单位职工用工参保、退工停保和依法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发生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或者发生死亡的,企业应仍当及时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个人账户到账后,办理退休、转移、退工或者一次性待遇结算等手续。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也可按规定延迟办理相关手续。缓缴期满后,缓缴企业应在缓缴期满的次月内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陈钰洁)